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78號

原　　告　全航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簡秋龍

被　　告　林銘德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 256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 2,7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 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另請兩造呈報被告可供本院聯繫之電話號碼，以利本院程序之進行。

三、本件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原告訴訟代理人表示兩造未調解過等語，乃本件即屬強制調解案件（已另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，惟起訴狀上所載之被告電話均無人接聽，倘被告有對調解委員之意見，請被告聯繫本院）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林世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吳淑願